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憲麟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5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上訴人楊憲麟於民國110年7月12日8時48分許，駕駛號牌063-HZ號營業大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南美路平交道，因「在鐵路平交道倒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彰化分駐所員警掣開第U6020441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舉發。嗣經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4條第3款、第24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於110年8月20日以中市裁字第68-U6020441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5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上訴人因送貨工廠之地形關係，不得已倒車進入工廠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安規則）第110條第1款但書因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之汽車倒車規定，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。

㈡上訴人並無被上訴人稱警鈴已響仍強行駛入平交道之事，上訴人於倒車時，平交道警鈴響且遮斷桿放下後，慮及無法順利倒車進入工廠，為避免發生事故，始迅速往前駛離平交道，行為符合行政罰法第13條緊急避難之不得已行為，避難過當亦得減輕或免除處罰，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。

㈢被上訴人答辯稱系爭車輛駛離平交道範圍後，警鈴已響，系爭車輛竟往前行駛進入平交道範圍，此描述與事實不符。上訴人是於警鈴尚未響起前，便已進入平交道，是在倒車期間警鈴才響起，且在不到7秒的時間遮斷桿便放下碰到車身。

㈣並聲明：

1.原判決廢棄。

2.原裁決撤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54條第3款、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因而肇事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：……三、在鐵路平交道超車、迴車、倒車、臨時停車或停車。」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……四、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。」

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卷附之舉發機關採證光碟資料製成之勘驗筆錄，認定上訴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車輛於平交道倒車之違規行為乙節，事證明確，並論述：「況原告亦於起訴狀自承系爭車輛之車身長達十米(見原審卷第17頁)，其當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平交道後應無法完全轉進巷弄內，竟仍貿然駛入平交道範圍內，而於平交道範圍內倒車，並將遮斷桿

撞斷後駛離現場，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鐵路平交道倒車之違規行為，主觀上縱無故意，亦已有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自明。本件與其說是地形關係，毋寧是因系爭車輛車身過長致使違規，屬原告個人事由，原告不能推卸其違規責任。」等語。經核，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違反道交條例第54條第3款之規定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明確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㈢按道安規則第110條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在……鐵路平交道……等危險地帶，不得倒車。但因讓車、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可知，因起駛而有倒車必要者，始得在鐵路平交道倒車。依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可知監視器畫面時間2021/07/12 08：48：13時至08：48：26時，系爭車輛駛入平交道，車頭行駛至黃色網狀線處停下，以斜向方式阻擋對向車道來車，之後向後倒車，是系爭車輛原即屬行駛中，而非起駛狀態，況且上訴人於起訴狀中自承：「我於2021年7月12日早上9點左右駕駛車長10米的大貨車到位於彰化市○○街000巷0弄00號的源豐瓜子行送貨。由於該工廠門口朝向平交道且巷弄狹小，我人在車上也無法立刻判斷工廠腹地是否足夠掉頭出來，不得已需要將車行駛到平交道上倒車進入，……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，益見上訴人係持續駕駛系爭車輛從道路進入鐵路平交道甚明。綜上，上訴人主張其倒車行為符合道安條例第110條第1款但書規定等語，尚有誤會。

㈣又按行政罰法第13條前段規定：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」是緊急避難之成立，應以有「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」為前提，若無此等情事，自無成立緊急避難之可能。查本件原處分裁罰者乃上訴人在鐵路平交道倒車之行為，而上訴人係為送貨至源豐

瓜子行始為之，則上訴人自係為自己之便利而為違規行為，不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。至上訴人所主張「本人在警鈴響，且遮斷桿放下後，判斷已無法於最快時間倒車進入工廠，在稍加考慮當前處境後，便決定為避免傷亡，即使會弄斷遮斷桿，也要在最短時間內駛離平交道」等語，縱然為真，亦不符行政罰法第13條前段規定，不得阻卻責任，亦予敘明。

㈤上訴人復主張：被上訴人答辯稱系爭車輛駛離平交道範圍後，警鈴已響，系爭車輛竟往前行駛進入平交道範圍，此描述與事實不符等語，惟上揭記載無非被上訴人答辯狀之主張，並非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尚不得據此認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。

㈥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為論斷，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且無判決違背法令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